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就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邀請提交建議書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會匯報了政府對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的電子證書服務進行的檢討的結果。基於檢討的結果，政府認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現時倚靠政府大量資助，及從香港郵政的郵政服務收入作出補貼的運作模式，長遠來說並不可行¹。我們向委員簡介我們建議，即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可能性及可產生的協同效應，透過發出提交建議書的邀請，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經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電子證書服務，及提供新的增值服務／業務。我們的目標，是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致財政自給，並進一步提高電子證書的使用率。在該會議上，我們承諾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匯報邀請提交建議書的結果，及香港郵政核證核機關的服務的未來路向。

邀請提交建議書的結果

3. 香港郵政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私營機構就參與提供電子證書服務提交建議書。

¹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中，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已發出約 154 萬張個人及機構電子證書，其中包括 126 萬張內置於智能身份證的免費個人電子證書及 28 萬張其他類別的電子證書。現時，在 154 萬張電子證書當中，只有約 6 萬張(約 4%)為須繳費的電子證書。這些繳費，連同經營核證機關的其他收入，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僅能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抵消少於 40%的年度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累積的營運虧損約為 1.05 億元(如將折舊計算在內則為 1.67 億元)。

在這段期間，我們共收到三份投標建議書。政府按預先定下並隨招標文件公布的評估準則對投標建議作出公平和客觀的評審後，選出了由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議書。

4. 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為期四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郵政署署長將仍是《電子交易條例》下的認可核證機關。與電子證書有關的資料由政府擁有，而承辦商只有在履行合約以提供電子證書服務時，才可使用這些資料。政府會負責在合約期內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由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5. 承辦商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接手提供電子證書服務後，服務水平將與現時市民獲提供的維持不變，包括保持同樣的服務中心及服務時間。承辦商將負責承擔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的一切營運開支，並會向電子證書的用戶收取服務費和續期費。收費亦將維持不變。

6. 承辦商在投標建議中，亦提出了多項增值服務建議。這是其業務計劃的一部份，目的是要令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致財政自給。這些增值服務將以承辦商商號的品牌推出，以別於電子證書服務。政府歡迎這些增值服務建議，但承辦商需要與政府作深入商討，以確保任何涉及電子證書運作的增值服務，除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外，亦須遵守《電子交易條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政府保安規則及規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私隱的規定。

保安及保障私隱

7. 由於承辦商將會運作載有超過 150 萬名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的系統，我們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保護電子證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私隱。

- (a) 首先，在籌備公開招標時，政府曾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確保合約條款已納入足夠的保安措施，以保障電

子證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政府亦諮詢了私隱專員公署，並已將公署的意見加入招標文件的條款內。

- (b) 第二，承辦商必須遵守《電子交易條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政府保安規則及規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合約條款的規定。在合約條款的規定中，包括訂明承辦商每六個月須向政府提交一份由獨立的第三方擬備的報告，該報告須載有一份保安風險評估，以評估該承辦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其保安及保護資料的責任。另外，根據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每十二個月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交一份由獨立的第三方擬備的報告，以評估該核證機關是否有遵守《電子交易條例》及業務守則的規定。這份報告並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作出評估。我們相信由第三方進行查核能提供足夠保障，以監察承辦商是否有遵守有關規例。
- (c) 最後，合約中清楚訂明，與電子證書有關的資料由政府擁有，而承辦商只有在履行合約以提供電子證書服務時，才可使用電子證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若承辦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必須徵詢電子證書持有人是否願意接收有關這些服務的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